

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

新秀組20萬等著你

申請期間：110.6.28(一)~110.7.9(五)

110年度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創業型 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Stage1)-新秀組
申請須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7 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2391-1281
E-mail：sbir6@admail.csd.org.tw、sbir7@admail.csd.org.tw
網址：<https://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SBIR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一、依據	3
二、目的	3
三、推動架構	3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	4
貳、計畫申請	5
一、申請說明	5
二、應備資料	5
三、收件與服務窗口	5
參、新秀組計畫審查	7
一、分區原則	7
二、審查方式	7
三、審查重點	7
四、各區計畫報告會議	7
五、審查結果	8
六、審查作業流程	9
肆、計畫簽約	10
一、計畫簽約	10
二、獎助款撥付	10
三、計畫結案	10
四、配合事項	10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1
附件 A、計畫報名表	
附件 B、專案契約書(新秀組)	
附件 C、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配合引領創新創業驅動產業升級轉型，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厚植創新創業能量，進而打造台灣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創業資源以構築完善創業圓夢基礎建設、共創優質中小企業創業生態系統，特規劃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業型 SBIR」三階段獎補助機制，其中第一階段創業概念海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獎勵金聚焦獎勵新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促進其成功商業化為宗旨。

二、目的：

鼓勵國內新創企業創業創新構想，強化團隊具體價值創造，帶動企業整體營收以及活化產業增值活動，協助國內新創企業追求成功商業化、事業化。

三、推動架構：

(一)說明：創業型 SBIR 為三階段推動，各階段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1. 創意海選(Stage1)第 1 階段:協助新創企業在創業早期階段(early stage)加速將創意轉換成創新，並且在市場變現，同時降低因資金、技術和市場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高失敗率風險。結案後鼓勵執行廠商研提營運規劃書 (business plan; BP)申請第 2 階段創新擇優(Stage2)計畫補助經費。
2. 創新擇優(Stage2)第 2 階段:強調掌握關鍵技術或完成服務開發，並進行商業營運與規模化(scale up)，以爭取持續性訂單或策略性投資。
3. 創業拔尖(Stage3)第 3 階段，持續協助執行企業朝規模化、商業化邁進，提供新創企業配套輔導作業，鼓勵新創企業於 Stage2 結案後 24 個月內達成新增投資或新增營收成長倍增，以及新增投資或新增營收應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等目標門檻，並將再行推薦達成上述目標門檻之新創企業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300 萬以下小額投資方案」逕行搭配投資。

(二)計畫屬性

本計畫依照申請之計畫屬性分為「技術創新突破類」與「服務開發應用類」兩大類，各家企業僅能選擇一類計畫屬性進行申請，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 技術創新突破類：具技術效能、技術關鍵或前瞻技術；所提計畫之技術具供應鏈效果。
2. 服務開發應用類：計畫內容為與現有市場產品差異性、預期市場評估、具國際市場性。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公司需為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中小企業，即成立日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間，且自成立後從未獲得政府創業獎/補助計畫(註 1)者，且應於提案內容中敘明團隊過往相關研發實績與經驗。

註 1：政府創業輔導資源包含下列計畫：

- (1)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創業概念海選計畫-創意海選(Stage1)
- (2)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創業概念海選計畫-創新擇優(Stage2)
- (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 (4)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創業補助
- (5)小蘋果園育苗培育實踐計畫
- (6)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D)
- (7)經濟部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公司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間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
- (二)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1.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獎勵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申請公司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外國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股份達 50% 以上(含)者。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獎勵並解除契約。

二、申請說明：

- (一) 本計畫採全面線上報名，連結網址：<https://stage1.sbir.org.tw/Home/login>，開放申請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8 日(一)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17:30 止，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 請逕自確認申請文件及所上傳簡報檔案，確認無誤後點選「正式送件」並取得送件編號，為避免網路繁忙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提早作業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申請，倘若因網路繁忙或系統操作錯誤等因素以致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自行負責。
- (三) 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上傳報名系統，編號 3 至 7 應備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報名者則免加蓋。

 1. 報名表一式(請登入申請網站填寫)。
 2. 審查會議之資料請以 PDF 檔上傳(為避免檔案過大系統無法負荷造成申請失敗，檔案上限為 25MB)。
 3. **最新版**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核准函(無工廠者免附)。

4. 109 年度『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成立未滿 1 年之公司以 110 年度 03~04 月份「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5. 最近 1 個月份『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 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6. 最近 1 個月份由國稅局所出具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7. 最近 1 個月份由稅捐稽徵處所出具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8. 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會計等中文正楷簽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其他：
 - (1) 廠商進駐創育機構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 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 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 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 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 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資料之檢查事項：

1. 專案辦公室將依序檢查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之檢查結果皆以申請時所登錄之電子郵件回覆通知, 請留意所填資料之正確性, 並請留意電子郵件(包含垃圾郵件)。
2. 申請資料經確認無誤後,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式受理案件, 請留意電子郵件(包含垃圾郵件)。文件若有缺漏或錯誤之情況, 則以退件處理。
3. 申請公司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申請資料, 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 均須存檔查考。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110 年度創業概念海選計畫採線上申請, 請逕至申請系統完成申請公司帳號註冊後, 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完成申請作業, 以紙本寄送報名資料或以 E-mail 送件等其他管道者, 則不予受理。若有相關問題, 請洽計畫總窗口。

計畫總窗口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024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7樓 (醒吾大樓)	0800-888-968	sbir6@admail.csd.org.tw sbir7@admail.csd.org.tw

參、新秀組計畫審查

- 一、 新秀組分區原則：依據申請之新創事業設立登記地址，劃分區域原則如下表：

區域	縣市別	區域	縣市別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南區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東部及離島地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 二、 審查方式：採統一申請分區計畫報告機制，並依照各區審查結果，擇優遴選各區獲獎案件。
- 三、 審查重點：針對所提計畫報告內容，依照下列審查重點予以評分：
- (一)提案內容之創意創新性
 - (二)實施方法
 - (三)團隊研發能力
 - (四)預期效益
- 四、 各區計畫報告會議：會議審查以實體會議為原則，惟疫情期間，將視疫情情況採視訊方式辦理，依完成申請之新創公司登記地分區排定計畫報告日期，會議通知皆以申請時所登錄之電子郵件回覆通知，請留意電子郵件（包含垃圾郵件）。若採實體會議，各區計畫報告會議時間及地點，亦將以登錄之電子郵件發送會議通知。
- 五、 公司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應出席簡報會議，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為避免影響計畫審查權益，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報告格式不拘
 1. 報告時間8分鐘為「入場後/視訊會議開始，即開始計算(包含設備架設及樣品放置時間)」，請掌握時效，以避免影響後續廠商的審查時間。
 2. 若報告以「簡報」呈現，請於申請時於線上系統上傳電子檔。
 3. 若採實地審查，現場無網路及影音設備，報告所需設備請自行攜帶並提早測試，入場後若因設備異常或現場準備不及無法於8分鐘內完成提案報告，請公司自行負責。
 - (二)每家廠商與會人數至多3人，以公司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及提案公司全職人員為限。
 - (三)報告者須以公司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進行8分鐘計畫報告為原則(形式不拘)，再由委員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現場10分鐘之Q&A，如由提案公司全職人員出席報告，應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
 - (四)會議當天請備妥個人身分證件及公司全職人員證明文件，並提早20分鐘至會場等候準備，遲到10分鐘視同放棄報告資格。
 - (五)所有出席人員均須出示具有個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三擇一)及提案公司全職人員證明文件（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保被保險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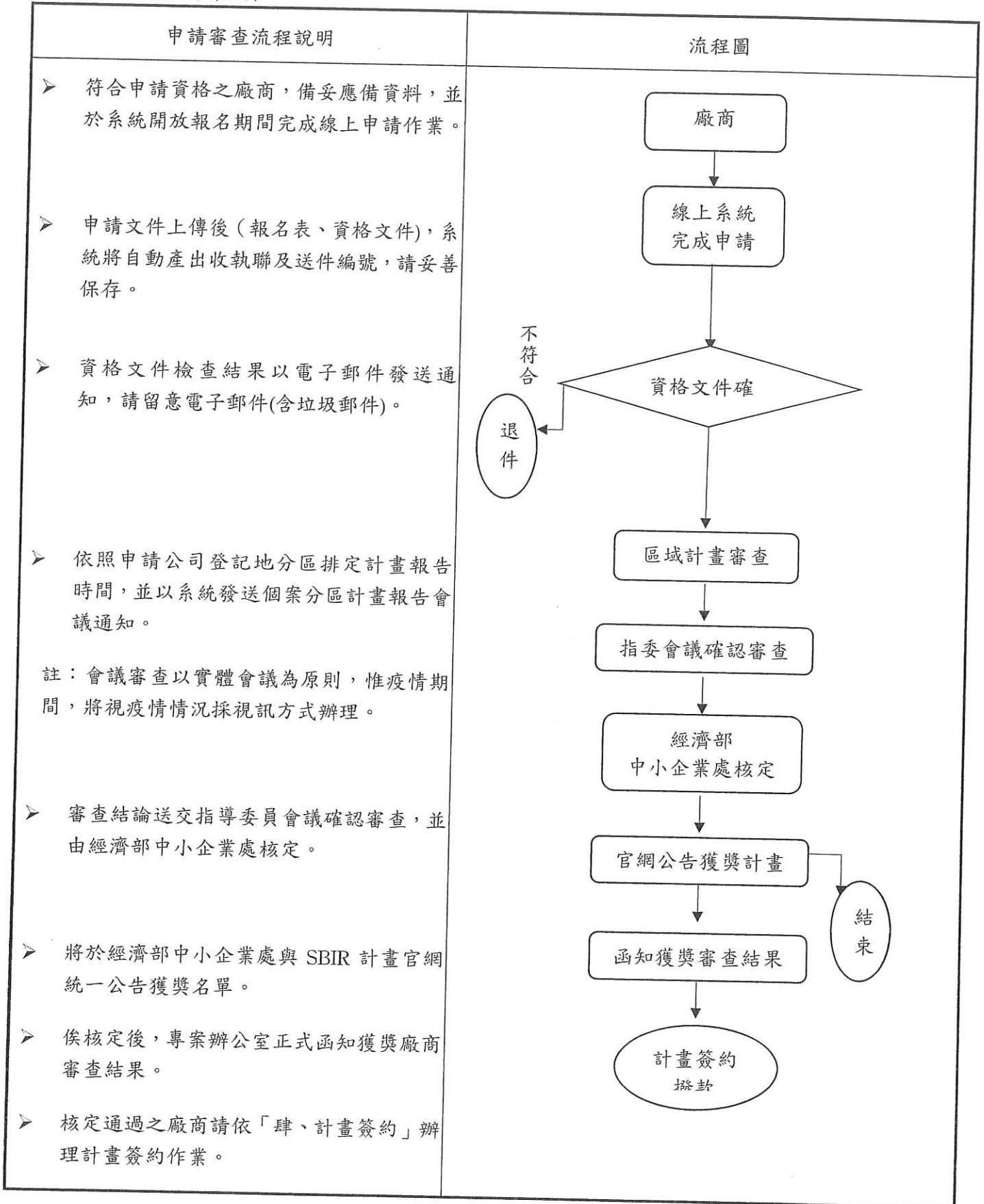
保資料表、就業保險等文件)以核對證明。未出具以上證明文件者，不得出席審查會議。

(六)上述資料若有不實揭露，將撤銷公司申請、獲獎資格，並由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為確認出席人員身分，簽到時請出具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若採實地審查，會議結束後，由會議場內承辦人歸還，會議當日請備妥公司大小章及會議通知單，以利簽到作業。

六、審查結果：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彙整複審結果，送指導委員會議確認審查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公告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SBIR計畫官網，且函知獲獎廠商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七、 審查作業流程



肆、計畫簽約

一、計畫簽約：

- (一) 本計畫獲獎後契約執行起迄日統一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共 4 個月)。計畫核定後將統一進行簽約作業，簽約廠商應備妥審查簡報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廠商已用印專案契約書並開立獎勵證明，至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請詳閱附件 C、專案契約書新秀組)，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受獎勵之權利。
- (二) 本計畫執行廠商於執行期間，不得以同一研發標的執行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若經查獲，將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二、獎助款撥付：

- (一) 獎勵件數以 100 案為上限，每案獎勵金 20 萬元。
- (二) 計畫經費分為 2 期，第 1 期獎勵金(50%獎助款)於簽約時撥付；第 2 期獎勵金(50%獎助款)於繳交結案報告或營運規劃書(BP)，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三) 簽約廠商須提供以企業為戶名之專戶存儲以供獎勵金撥付。

三、計畫結案：

- (一) 結案說明：本計畫(Stage1)結案採線上作業，執行企業須於指定期間內，於系統上完成結案報告或營運規劃書撰寫，經委員審查同意後，專函通知結案及請領尾款。
- (二) 獲獎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者，經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三) 創新擇優(Stage2)提案：本計畫(Stage1)結案時，如以提交營運規劃書(BP)做為結案報告，即同時做為第二階段創新擇優(Stage2)計畫提案文件，經委員同意後，即進入第二階段補助審查作業流程。

四、配合事項：

簽約廠商得依規定不定期接受計畫進度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三、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付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本計畫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如經查獲者，即取消本計畫申請資格。
- 五、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獎/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外，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六、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計畫、獎勵金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七、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八、 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獎勵金撥付等相關事宜。
- 九、 接受本計畫獎勵，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 十、 計畫經審查核定獎勵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獎助資格。

